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俄罗斯联邦政府 一九九三年经济贸易合作议定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俄罗斯联邦政府（以下简称“双方”）根据一九九二年三月五日签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俄罗斯联邦政府关于经济贸易关系协定的规定，为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进一步发展两国间的经济贸易合作，达成协议如下：

第 一 条

一九九三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俄罗斯联邦间按照本议定书的相互供应商品和提供服务将按照附件一（在相互联系基础上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向俄罗斯联邦出口商品和提供服务清单）、附件二（在相互联系基础上自俄罗斯联邦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商品和提供服务清单）及附件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俄罗斯联邦间相互供应商品和提供服务的结算帐户清单）进行。

上述附件是本议定书不可分割的部分。

第 二 条

本议定书第一条规定的供应商品和提供服务的义务将由本议定书附件一和附件二所列明的中国外贸组织和俄联邦外贸组织及其商定的两国其他外贸组织在其协调下签约执行。

双方将通过各自的主管机构创造必要条件，以完成本议定书附件一和附件二所列的相互联系供应商品和提供服务的义务。

本议定书附件一和附件二所列商品和服务的数量和品种必要时经双方商定可进行调整。

第 三 条

对相互提供本议定书第一条所规定的商品和服务的结算，将通过在中国银行和对外经济活动银行为本议定书附件一和附件二列明的中国外贸组织和俄联邦外贸组织间进行结算而分别开立的专门记帐帐户，以瑞士法郎办理。

两国上述银行将自本议定书签字之日起一个月内确定开立帐户和办理结算的程序，并由其通知两国的有关组织。

上述商品和服务以瑞士法郎计价。

如果任何一个专门帐户的差额超过经该帐户供货总额的百分之四，则其超出部分将按年利百分之四计息。

每一个专门帐户的摆动额在本议定书附件三中列明。

第 四 条

本议定书项下供应商品和提供服务，将在根据本议定书第二条由中国外贸组织和俄联邦外贸组织参照国际贸易惯例和国际市场相应商品和服务的现行价格签订的合同基础上进行。

值此，按照本议定书第一条供应商品和提供服务的两国组织间的结算将以国际实践中通用的方式（预先承兑的托收、信用证、汇款）办理。

第 五 条

本议定书附件一和附件二规定的品种和/或数量以外的商品供应将在中国经济组织和俄联邦对外经济联系参与者间达成的协议基础上进行。

第 六 条

本议定书附件一和附件二中所列品种和/或数量以外提供的商品和服务的相互结算和支付方式将由中国经济组织和俄联邦对外经济联系参与者协商确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俄罗斯联邦上述组织间进行的易货贸易的结算，将通过中国银行和对外经济活动银行及其分行单独开立的帐户办理。

第 七 条

本议定书一切未尽事宜将按照一九九二年三月五日签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俄罗斯联邦政府间关于经济贸易关系的协定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 八 条

本议定书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在本议定书有效期及本议定书附件一和附件二所列数量范围内签订的、但在其有效期内未执行完毕的合同，将根据本议定书规定执行完毕。

本议定书于一九九二年十二月十八日在北京签署，正本共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和俄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全权代表

田纪云

(签字)

俄罗斯联邦政府

全权代表

阿·绍欣

(签字)

编者注：附一、二、三略。